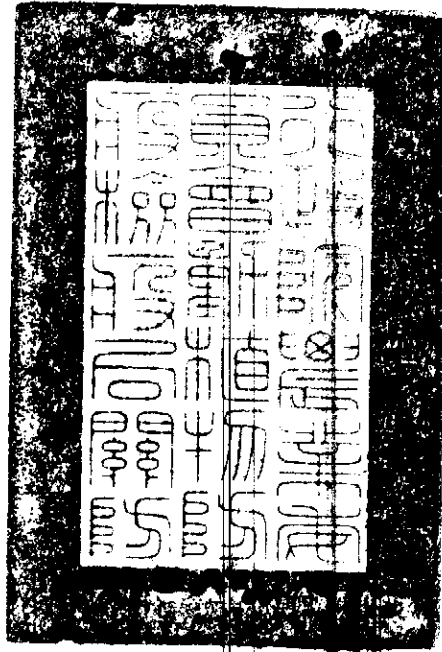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0961478657號  
附件：如文



訂定「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輸出鳥類登記申請書、輸出鳥類衛生管理紀錄卡、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及單批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格式」。

副本：

局長 宋 華 聰

### 輸出鳥類登記申請書

本人為輸出鳥類，已詳細閱讀「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相關法規業摘要於本申請書背面)，願遵守並落實施行「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所有相關法規，今檢附擬登記之輸出鳥類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鳥類資料明細表(附件1)及平面配置圖(附件2)等資料向 貴單位申請登記，請依據「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同意辦理登記。

此致

(動物防疫機關名稱)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飼養場所負責人：

飼養場所名稱：

飼養場所地址：

飼養場所電話：

動物飼養管理人：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

飼養場所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動物飼養管理人 \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摘要：**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申請人填具輸出鳥類登記申請書向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登記後，動物防疫機關應派員至飼養場所確認申請書相關資料無誤後，發給衛生管理紀錄卡，並隨機抽樣檢驗。
第五條	申請人應詳細記載衛生管理紀錄卡，並於動物防疫機關發給衛生管理紀錄卡之日起每九十日通知動物防疫機關派員隨機抽樣檢驗，且應保存衛生管理紀錄卡二年，以備動物防疫機關查核。 申請人自其他登記之飼養場所引進鳥類或家禽至該登記飼養場所前，應通知動物防疫機關於引進後派員隨機抽樣檢驗。 登記飼養場所之鳥類輸出前，申請人不得讓其與未登記飼養場所之鳥類或家禽接觸。
第七條	申請人未依第五條通知動物防疫機關抽樣檢驗，或其登記飼養場所之鳥類於輸出前曾與未登記飼養場所之鳥類或家禽接觸，動物防疫機關應廢止其輸出鳥類登記，並通知申請人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第八條	申請人向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時，動物防疫機關應檢視其衛生管理紀錄卡、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之抗體及病原體檢驗結果為陰性，並確認鳥類健康情形良好後，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輸入國要求檢驗特定疾病者，動物防疫機關應派員抽樣送請檢驗機構檢驗，並將檢驗結果記載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或另行核發證明文件。 第一項證明書之有效期限，自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檢驗報告核發日起算九十日。但遇有疫情變更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另行公告變更之。 前項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動物防疫機關發現其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之抗體及病原體檢驗結果非陰性時，應廢止該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附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出檢疫。經檢疫符合輸入國要求並取得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前項輸出鳥類來自不同飼養場所時，應分別檢附各飼養場所之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申請第一項輸出檢疫，如輸入國另有規定時，並須檢附足資證明符合輸入國規定之相關文件。 輸入國要求輸出鳥類飼養場所或其周邊特定範圍未發生特定疾病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依據動物疫情通報系統所載疫情資訊加註於動物檢疫證明書。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其鳥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 一、罹患動物傳染病。二、疑患動物傳染病。三、病因不明死亡。
第十二條	動物防疫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至登記飼養場所訪查或抽樣檢驗。
第十三條	執行輸出檢疫時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鳥類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鳥類，不發給補償費。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檢驗所需費用及因抽樣送驗造成之經濟損失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抽樣檢驗，應由動物防疫機關抽樣送驗，或由申請人另委託獸醫師於動物防疫機關之監督下抽樣，並由動物防疫機關送驗。
第十五條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摘要：**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疫或輸入檢疫物需於輸入後進行追蹤檢疫者，動物防疫機關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行之；其檢疫程序、查核、追蹤檢疫時期及申報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輸出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規定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償費：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或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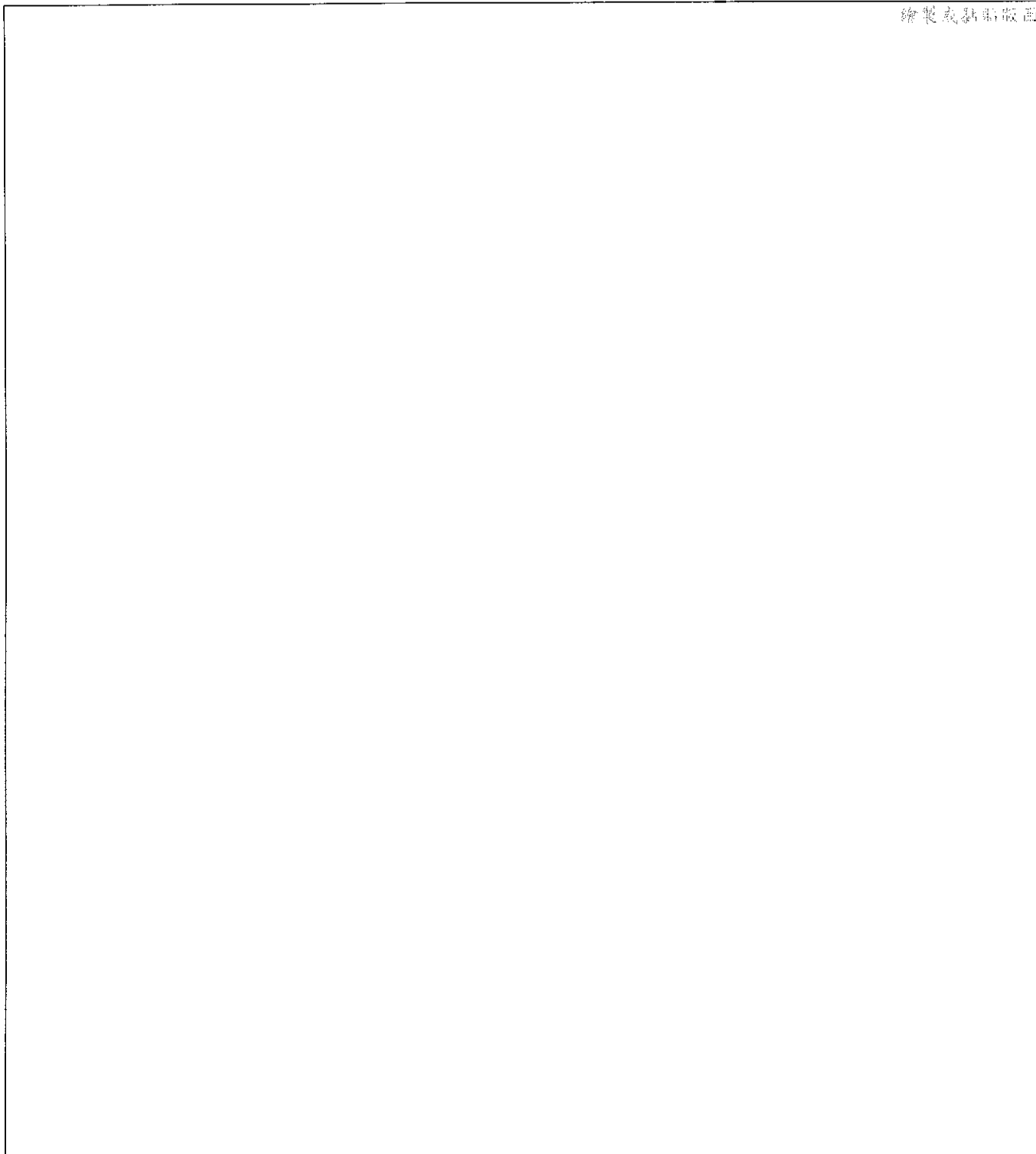


### 輸出鳥類飼養場所平面配置圖

一、 輸出鳥類飼養場所名稱： \_\_\_\_\_

二、 本輸出鳥類飼養場所平面配置圖：

繪製或黏貼版面



上述資料均誠實填報無誤 此具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輸出鳥類衛生管理紀錄卡--表 2 之 1：基本資料表

本紀錄卡核發日期		本紀錄卡核發單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飼養場所登記號碼			
飼養場所負責人姓名			
飼養場所名稱			
飼養場所地址			
飼養場所電話			
動物飼養管理人姓名			
飼養場所全部鳥種清單 (學名 / 俗名):			

備註：

1. 本紀錄卡依據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發給，有關土地、營利事業登記、畜牧、動物保護及保育等其他事宜請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2. 輸出鳥類衛生管理紀錄卡包含表 2 之 1 (基本資料表，共 2 頁) 與表 2 之 2 (個別衛生管理狀況表，頁數視飼養情況自行增印填寫)，兩表須共同存放，不得分開保存。每份輸出鳥類衛生管理紀錄卡之表 2 之 2 (個別衛生管理狀況表) 限用於單一鳥種。輸出鳥類衛生管理紀錄卡及其附件須保存兩年以上。
3. 飼養場所登記號碼○○○-□□□：○○○為轄區代碼(台北市 TPC、台北縣 TPS、宜蘭縣 ILS、桃園縣 TYS、新竹縣 HCS、苗栗縣 MLS、臺中縣 TCS、彰化縣 CHS、南投縣 NTS、雲林縣 YLS、嘉義縣 CYS、臺南縣 TNS、高雄縣 KSS、屏東縣 PTS、臺東縣 TTS、花蓮縣 HLS、基隆市 KLC、新竹市 HCC、臺中市 TCC、嘉義市 CYC、臺南市 TNC、高雄市 KSC)；□□□為本紀錄卡核發單位自行編列之流水號(自 001 至 999)。
4. 有底色之欄位資料不得變更，其餘資料如有異動，須註明異動日期。

**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摘要：**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申請人填具輸出鳥類登記申請書向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登記後，動物防疫機關應派員至飼養場所確認申請書相關資料無誤後，發給衛生管理紀錄卡，並隨機抽樣檢驗。
第五條	申請人應詳細記載衛生管理紀錄卡，並於動物防疫機關發給衛生管理紀錄卡之日起每九十日通知動物防疫機關派員隨機抽樣檢驗，且應保存衛生管理紀錄卡二年，以備動物防疫機關查核。 申請人自其他登記之飼養場所引進鳥類或家禽至該登記飼養場所前，應通知動物防疫機關關於引進後派員隨機抽樣檢驗。 登記飼養場所之鳥類輸出前，申請人不得讓其與未登記飼養場所之鳥類或家禽接觸。
第七條	申請人未依第五條通知動物防疫機關抽樣檢驗，或其登記飼養場所之鳥類於輸出前曾與未登記飼養場所之鳥類或家禽接觸，動物防疫機關應廢止其輸出鳥類登記，並通知申請人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第八條	申請人向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時，動物防疫機關應檢視其衛生管理紀錄卡、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之抗體及病原體檢驗結果為陰性，並確認鳥類健康情形良好後，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輸入國要求檢驗特定疾病者，動物防疫機關應派員抽樣送請檢驗機構檢驗，並將檢驗結果記載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或另行核發證明文件。 第一項證明書之有效期限，自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檢驗報告核發日起算九十日。但遇有疫情變更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另行公告變更之。 前項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動物防疫機關發現其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之抗體及病原體檢驗結果非陰性時，應廢止該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附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出檢疫。經檢疫符合輸入國要求並取得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前項輸出鳥類來自不同飼養場所時，應分別檢附各飼養場所之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申請第一項輸出檢疫，如輸入國另有規定時，並須檢附足資證明符合輸入國規定之相關文件。 輸入國要求輸出鳥類飼養場所或其周邊特定範圍未發生特定疾病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依據動物疫情通報系統所載疫情資訊加註於動物檢疫證明書。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其鳥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 一、罹患動物傳染病。二、疑患動物傳染病。三、病因不明死亡。
第十二條	動物防疫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至登記飼養場所訪查或抽樣檢驗。
第十三條	執行輸出檢疫時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鳥類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鳥類，不發給補償費。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檢驗所需費用及因抽樣送驗造成之經濟損失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抽樣檢驗，應由動物防疫機關抽樣送驗，或由申請人另委託獸醫師於動物防疫機關之監督下抽樣，並由動物防疫機關送驗。
第十五條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摘要：**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疫或輸入檢疫物需於輸入後進行追蹤檢疫者，動物防疫機關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行之；其檢疫程序、查核、追蹤檢疫時期及申報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輸出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規定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償費：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或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輸出鳥類衛生管理紀錄卡--表 2 之 2：個別衛生管理狀況表 (第 1 頁)

飼養場所登記號碼			
鳥隻學名		鳥隻俗名	
鳥隻相片 (必須為單一鳥種之照片且足資辨識該鳥種特徵，有效黏貼於本紀錄卡不致輕易脫落。)			

日期	鳥隻目前數目	填表人簽章 <sup>a</sup>	備註
	隻		
登錄原因 (請勾選適用之選項並填具相關資料，可複選，非本次登錄原因之欄位請劃除)			
數目減少 <sup>b</sup>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隻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國外 隻 輸至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國內 隻 賣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隻	數目增加 <sup>c</sup>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隻	防疫檢疫人員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訪查 抽樣送驗 (H5/H7 或其 他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場所引進禽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防疫檢疫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免疫/診療 <sup>d</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情形：  清潔消毒 <sup>e</sup>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咽喉拭子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肛門拭子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糞便：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血清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件	

填表說明：

- a：簽章可為簽名亦可為蓋章。
- b：死亡數量異常者須於備註欄敘明死亡原因與處理方式。輸出國外者應註明輸入國。販售國內者應註明購買人或購買單位。
- c：若非自場增殖者，須將購買單據等來源證明影本編列附件號碼，訂於本頁背面，並於備註欄敘明附件編號。
- d：免疫-請填寫免疫之疾病、疫苗種類與免疫方式。例行檢查-請填寫檢查結果。例行投藥-請填寫投藥種類與劑量。健康異常-請填寫診斷結果與治療方式。
- e：請填寫清潔消毒方式及使用之清潔劑/消毒藥。



輸出鳥類衛生管理紀錄卡--表 2 之 2：個別衛生管理狀況表 (第 頁)

日期	鳥隻目前數目	填表人簽章 <sup>a</sup>	備註
	隻		
登錄原因 (請勾選適用之選項並填具相關資料, 可複選, 非本次登錄原因之欄位請劃除)			
數目減少 <sup>b</sup>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隻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國外 隻 輸至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國內 隻 賣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隻	數目增加 <sup>c</sup>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隻	防疫檢疫人員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訪查 抽樣送驗 (H5/H7 或其 他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場所引進禽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防疫檢疫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免疫/診療 <sup>d</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情形: 清潔消毒 <sup>e</sup> 其他原因

日期	鳥隻目前數目	填表人簽章 <sup>a</sup>	備註
	隻		
登錄原因 (請勾選適用之選項並填具相關資料, 可複選, 非本次登錄原因之欄位請劃除)			
數目減少 <sup>b</sup>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隻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國外 隻 輸至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國內 隻 賣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隻	數目增加 <sup>c</sup>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隻	防疫檢疫人員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訪查 抽樣送驗 (H5/H7 或其 他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場所引進禽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防疫檢疫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免疫/診療 <sup>d</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情形: 清潔消毒 <sup>e</sup> 其他原因

日期	鳥隻目前數目	填表人簽章 <sup>a</sup>	備註
	隻		
登錄原因 (請勾選適用之選項並填具相關資料, 可複選, 非本次登錄原因之欄位請劃除)			
數目減少 <sup>b</sup>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隻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國外 隻 輸至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國內 隻 賣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隻	數目增加 <sup>c</sup>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引進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隻	防疫檢疫人員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訪查 抽樣送驗 (H5/H7 或其 他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場所引進禽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防疫檢疫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免疫/診療 <sup>d</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情形: 清潔消毒 <sup>e</sup> 其他原因

填表說明：同第 1 頁。

(本頁面請自行增印使用)

## 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編號：		
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核發日期：	有效期限至：	止	
輸出鳥類飼養場所名稱：	登記號碼：		
地址：			
<b>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之抗體及病原檢驗</b>			
最近一次之例行性（首次或每 90 日）抽樣檢驗	抽樣日期：		
檢驗單位：	檢驗報告核發日：	檢驗結果：陰性	
最近一次之非例行性（引進禽鳥時）抽樣檢驗	抽樣日期：		
檢驗單位：	檢驗結果：陰性		
最近一次訪查日期：			
訪查結果： 1. 所飼養鳥類於訪查時無任何疫病徵狀。			
2. 所飼養鳥種/各鳥種隻數：			
其他證明事項（非本次證明事項應予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所飼養鳥類於過去 <input type="text"/> 天內飼養於門窗加裝紗網，可防護蚊蟲入侵之隔離措施內。			
<input type="checkbox"/> 所飼養鳥類曾接受對 <input type="text"/> （疫病）之抽樣檢驗，抽樣日期為 <input type="text"/> ，抽樣檢體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共計 <input type="text"/> 件，檢驗單位為 <input type="text"/> ，檢驗方法為 <input type="text"/> ， 檢驗結果為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說明：</b>			
一、本證明書依據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核發，有關土地、營利事業登記、畜牧、動物保護及保育等其他事宜請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限不得超越最近一次之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例行性檢驗報告核發日起算 90 日。前述例行性抽樣檢驗包括發給衛生管理紀錄卡當日之抽樣檢驗與邇後每 90 日之抽樣檢驗，不包括引進鳥類或家禽時之抽樣檢驗。另，遇有疫情變更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另行公告變更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限。			
三、申請人未依本辦法第五條每 90 日及自其他登記之飼養場所引進鳥類或家禽前通知動物防疫機關抽樣檢驗，或本登記飼養場所之鳥類於輸出前曾與未登記飼養場所之鳥類或家禽接觸，動物防疫機關將廢止其輸出鳥類登記並通知申請人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本證明書自動物防疫機關發出通知日起無效。			
四、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動物防疫機關發現本登記飼養場所之禽鳥類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之抗體及病原體檢驗結果非陰性時，將廢止本證明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五、本證明書編號 ○○○-□□□-■■■■■，其中 ○○○-□□□ 為本登記飼養場所之登記號碼，■■■■■ 為西元第幾年第幾次對本登記飼養場所核發之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2007 年第 1 次為 0701、2007 年第 2 次為 0702，餘類推），申請人如發現本證明書編號或其他內容有誤應主動通知核發機關辦理更正。			
六、申請人應檢附本證明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出檢疫。經檢疫符合輸入國要求並取得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始得輸出。輸出鳥類來自不同飼養場所時，應分別檢附各飼養場所之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申請輸出檢疫，如輸入國另有規定時，申請人須另檢附足資證明符合輸入國規定之相關文件。			
七、申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核發機關： （印戳）

### 單批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單批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編號：		
單批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核發日期：	有效期限至：	止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地址：			
擬輸出鳥類所在地址：			
申請人擬輸出鳥種/各鳥種隻數：			
<b>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之抗體及病原檢驗</b>			
抽樣數目：申請人擬輸出鳥隻全數抽樣送驗。	抽樣日期：		
檢驗單位：	檢驗報告核發日：	檢驗結果：陰性	
最近一次訪查日期：			
訪查結果：	1. 現場狀況與申請書相關資料相符，申請書相關資料影本如附。 2. 申請人擬輸出鳥類於訪查時無任何疫病徵狀，且與其他禽鳥有效隔離。		
其他證明事項（非本次證明事項應予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擬輸出鳥類於過去 天內飼養於門窗加裝紗網，可防護蚊蟲入侵之隔離措施內。			
<input type="checkbox"/> 擬輸出鳥類曾接受對 (疫病) 之抽樣檢驗，抽樣日期為 ，抽樣檢體為 門拭子/肛門拭子/糞便/血液/血清，共計 件，檢驗單位為 ，檢驗方法為 ，檢驗結果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證明書依據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核發，有關土地、營利事業登記、畜牧、動物保護及保育等其他事宜請逕依相關法規辦理。</li> <li>二、本證明書適用於非商業性輸出鳥類且隻數在 5 隻以下（含 5 隻）者，有效期限不得超越最近一次之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檢驗報告核發日起算 90 日。另，遇有疫情變更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另行公告變更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限。</li> <li>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動物防疫機關發現擬輸出鳥類未與其他禽鳥有效隔離或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之抗體及病原體檢驗結果非陰性時，將廢止本證明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li> <li>四、本證明書編號 ○○○-SIG-■■■■，其中 ○○○ 為轄區代碼（台北市 TPC、台北縣 TPS、宜蘭縣 ILS、桃園縣 TYS、新竹縣 HCS、苗栗縣 MLS、臺中縣 TCS、彰化縣 CHS、南投縣 NTS、雲林縣 YLS、嘉義縣 CYS、臺南縣 TNS、高雄縣 KSS、屏東縣 PTS、臺東縣 TTS、花蓮縣 HLS、基隆市 KLC、新竹市 HCC、臺中市 TCC、嘉義市 CYC、臺南市 TNC、高雄市 KSC），■■■■ 為核發機關西元第幾年第幾次核發之單批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2007 年第 1 次為 0701、2007 年第 2 次為 0702，餘類推），申請人如發現本證明書編號或其他內容有誤應主動通知核發機關辦理更正。</li> <li>五、申請人應檢附本證明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出檢疫。經檢疫符合輸入國要求並取得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始得輸出。申請輸出檢疫，如輸入國另有規定時，申請人須另檢附足資證明符合輸入國規定之相關文件。</li> <li>六、申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li> </ol>			

核發機關：

(印戳)